#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132號

原　　告　林萬昌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住址及相關陳述，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原告雖有記載因交通罰單事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原處分撤銷等語，然就一般交通罰單有所爭執，應係取得裁決書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爭訟，並非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故請原告提出記載正確民事訴訟之訴之聲明及其法律上請求權依據之準備書狀（訴之聲明及法律上請求權依據均需記載明確，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雖於起訴狀有記載民法第184條，然應指明該條何項及其對應之被告事實理由。

㈡依上揭補正事項記載完整之準備書狀，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㈢原告應可諮詢律師或熟稔法律之人（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並補正上開欠缺，或暫先撤回本件訴訟，待釐清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及上開欠缺後再另為起訴，以免浪費嗣後需繳納之裁判費用，併請原告慎重考量。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銀雀